

乐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乐机编办〔2018〕32号



乐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昌市市级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韶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此次调整共涉及行政许可事项52项，其中取消27项，新增25项。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的后续工作，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实施；对上级下放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衔接，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乐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办公室



乐昌市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目录

（2018年版）

一、取消事项（共 27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备注
1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 业、社会组织、个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 项通用目录（2018年） 调整
2	乐昌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 造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工业、信息化领 域技术改造项目节 能审查的企业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 项通用目录（2018年） 调整
3	乐昌市公安局	特殊需要明火作业许可	单位、个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 项通用目录（2018年） 调整
4	乐昌市财政局	县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核发	申请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 项通用目录（2018年） 调整
5	乐昌市环保局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	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	依据韶机编办发（2018） 58号文取消
6	乐昌市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	依据韶机编办发（2018） 59号文取消
7	乐昌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单位	取消	根据“粤建规函〔2018〕 1170号文，关于规范建 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的 通知”调整至“行政确 认”
8	乐昌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 准	建设单位、个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 事项通用目录》（2018 年）取消此事项
9	乐昌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城市绿地化工程建设项目 综合验收	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 事项通用目录》（2018 年）取消此事项
10	乐昌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审批	建设单位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 事项通用目录》（2018 年）取消此事项

1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取消	根据“粤建规函（2018）1170号文，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的通知”调整至“行政检查”
12	乐昌市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企业、个体工商户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13	乐昌市交通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取消	《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14	乐昌市水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调整
15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调整
16	乐昌市农业局	运输国家一级、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单位、个人	取消	《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17	乐昌市农业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企业、个人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18	乐昌市农业局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田许可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调整
19	乐昌市农业局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渔业船舶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调整
20	乐昌市农业局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	单位、个人	取消	1.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由省级审核。2.市级权限：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核。市级为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事项。

21	乐昌市林业局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调整
22	乐昌市林业局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取消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调整
23	乐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46号
24	乐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个人	取消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
25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企业、其他组织	取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
26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企业法人、自然人	取消	调整至其他类行政权力
27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企业法人、自然人	取消	调整至其他类行政权力

二、新增事项（共 25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调整依据及理由
1	乐昌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自然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2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事业单位、企业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企业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 新增此事项
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企业,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 新增此事项
6	乐昌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法人、企事业单位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 新增此事项
7	乐昌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 新增此事项
8	乐昌市农业局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企业、个人	新增	根据韶机编办发[2018]58号文, 韶关市委委托下放至各县(市、区)
9	乐昌市农业局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单位、个人	新增	根据韶机编办发[2018]58号文, 韶关市委委托下放至各县(市、区)
10	乐昌市农业局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单位、个人	新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十六条。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订) 第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11	乐昌市农业局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单位、个人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2	乐昌市农业局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单位、个人	新增	根据韶机编办发[2018]58号文，下放至各县（市、区）
13	乐昌市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除外）	农药经营者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14	乐昌市农业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单位、个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15	乐昌市农业局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单位、个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16	乐昌市农业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单位、个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17	乐昌市农业局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单位、个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18	乐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个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19	乐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20	乐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初审	血站设置单位、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21	乐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个人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新增此事项
22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药品经营企业	新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9年)新增此事项
23	乐昌市档案局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修单位	新增	1.《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八条。 2.《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
24	乐昌市档案局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修单位	新增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25	乐昌市发改局(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期)	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新增	依据粤粮调[2018]6号文新增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

乐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